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文藝字第09305800270號

主旨：公告「花蓮台肥招待所」、「前花蓮火車站加水塔」、「台灣鐵路局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安通溫泉旅舍」、「長良連家古厝」、「花蓮農場招待所」、「光華農場旁牌樓」等七處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及九十一年度登錄歷史建築之一菁華林苑」北濱段八十八號由歷史建築登錄範圍改為古蹟範圍，原北濱段八十八之一號仍登錄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花蓮縣歷史建築登錄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壹、歷史建築登錄

一、歷史建築名稱：花蓮台肥招待所

(一) 類別：建築物類

(二) 地址：花蓮市中美路一六〇號

(三) 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花蓮市民享段1815號；面積一，九〇九·六〇平方尺

(四) 登錄之理由：招待所位於美崙地區佔地寬闊，庭院及建築格局完整、獨立且維護良好，值得現況加以保存，建物は出於新舊並置的狀態，右側屋宇已是水泥牆砌，新蓋之瓦頂。但左側屋宇保留較多當時元素，業主有專人管理維護，雖然使用率不高，但屋況保存良好。

裝

訂





- (五) 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府文藝字第09305800270號
- 二、歷史建築名稱：前花蓮火車站加水塔
- (一) 類別：建築物類
- (二) 地址：花蓮市六期重劃區內，光復街與成功街口
- (三) 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花蓮市民生小段3號；圓塔面積：八·六六平方公尺，六角塔面積：一〇·四六平方公尺
- (四) 登錄之理由：此為舊式蒸汽火車用之水塔，具有其特殊之造型與時代意義，且與規劃中之鐵道博物館鐵路園區等連成一線，尤其是過去舊火車站與拆除原有的機關轉運等設備皆沒有保存下來的情況下，舊水塔成為唯一留存下來的元素，值得劃為歷史建物。
- (五) 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府文藝字第09305800270號
- 三、歷史建築名稱：台灣鐵路局花蓮管區
- (一) 類別：建築物類
- (二) 地址：花蓮市中山路40巷1弄4號
- (三) 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花蓮市北濱段13334號；面積八七五平方公尺
- (四) 登錄之理由：建築風格特殊，庭院與主建物相當完整，與四週其他日式木造屋皆為鐵路宿舍，構成一個完整聚落。正門有西洋列柱式結構，與傳統木構房屋做結合，水泥瓦頂完整，外牆之原料如檜木板等仍佔大部份，為一保存完整，氣派宏偉之官舍，院落中仍有大型防空洞及原來挖掘設計之水池景觀，及地下水管線等元素存在，目前仍有末代鐵道處處長居住其中，非常值得予以登錄保存，並作為時代之代表性建物。
- (五) 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府文藝字第09305800270號

四、歷史建築名稱：安通溫泉旅舍

(一) 類別：建築物類

(二)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樂合里5鄰溫泉36號

(三) 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花蓮縣玉里鎮樂合段2070及2071號；面積：一，九五

七·三0平方公尺

(四)

登錄之理由：旅社為民國三十年之木造建築物，保存尚稱完整，是觀光業不可多得之文化資產，應予以保存維護。台灣已少有日治時期溫泉旅社，是花蓮縣內重要歷史建築代表。日本人當初經營之舊旅社已有七十餘年，業主有重新修整加蓋，但還保有完整的房舍，屋上的日式水泥瓦依舊非常完整，值得予以保留登錄。

(五)

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府文藝字第09305800270號



(一) 類別：建築物類

(二)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2鄰長良12號

(三) 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花蓮縣玉里鎮長良段0009號；面積三二九·二八平方公尺

(四) 登錄之理由：古厝已有七十多年的歷史，且後代細心加以保存，原有木造格局、樑柱尚稱完整，為「冂」字形建築七間起的大型鄉村住宅，門前有庭院水池維持傳統形式，住宅左側的倉庫石頭砌的牆厚度二尺別處少見。

(五)

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府文藝字第09305800270號

六、歷史建築名稱：花蓮農場招待所

(一) 類別：建築物類





(二)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大同路一號

(三) 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段95號內；面積4000平方公尺

(四) 登錄之理由：此建築物為傳統日式木構建築，外觀及庭園雖已經過整建，惟仍維持舊有格局，現已由原單位標售轉租做為民宿，等於已做為歷史建物再利用。外牆已漆成白色，但

門窗留設及屋頂形式皆可見日式木建築之風格。

(五) 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府文藝字第09305800270號

七、歷史建築名稱：光華農場旁牌樓

(一) 類別：建築物類

(二)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

(三) 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花蓮縣吉安鄉86道路上

(四) 登錄之理由：見證當時榮民大隊屯墾之歷史，花蓮因其特殊性，榮民與漢民族（閩南、客家）原住民各占一席之地，在榮民逐漸凋落，農場由原有的風光而今需轉型荒廢，此牌樓之保存將成為農場之歷史記憶。有文字資料（如書法家對聯）具有文獻之價值。

(五) 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府文藝字第09305800270號

貳、歷史建築廢止登錄

一、歷史建築名稱：菁華林苑

(一) 類別：建築物類

(二) 地址：花蓮市菁華街十號旁

(三) 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花蓮市北濱段八十八號，面積七八七平方公尺

(四) 廢止登錄之理由：九十一年登錄為歷史建築之「菁華林苑」，因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已公

告指定為縣定古蹟「花蓮港山林事業所」，故將北濱段八十八號由歷史建築登錄範圍改為古蹟範圍，原北濱段八十八之一號仍登錄為歷史建築。

(五) 廢止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府文藝字第09305800270號

縣長謝深山

